

公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0634-GXXZ

项目名称：乙肝免疫球蛋白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2020 年 7 月 / 日



## 目 录

一、 政府采购合同书 .....	001
二、 合同附件.....	004
1、成交通知书.....	004
2、投标函.....	005
3、投标报价明细表.....	006
4、商务响应表.....	007
5、技术响应表.....	008
6、售后服务承诺书.....	0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0634-GXXZ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0]3775号-001、广西政采[2020]3775号-002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乙肝免疫球蛋白	同路、100IU/瓶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	21620 支	56.7	1225854.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整						（小写）1225854.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要求严格按照产品存储条件装运（全过程冷链运输），

保证运送过程的安全性。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和地点：按分标使用计划分批交货，用户提前两周交使用计划，计划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交货，交货地点为以下7个市妇幼保健院和7个市所辖县（市、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另外，自治区级妇幼保健院根据各市的使用情况，有权将货物调剂到以下7个市意外的市、县（区）妇幼保健院。

市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柳州市	0	0	0	2500
桂林市	245	1175	1285	1265
来宾市	0	180	530	590
梧州市	0	1100	900	1350
玉林市	1325	1525	1975	2175
河池市	0	0	0	1000
贺州市	280	560	560	1100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交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使用人）提供乙肝免疫球蛋白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有效期等有效信息、提供该批药品的质检报告、批签发证明、运输温度记录、发票及提供运送生物制品国家要求的所有证明记录资料。药品有效期要在12个月以上。如中标人提供的乙肝免疫球蛋白不符合以上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接收。

####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双方协商、地点：双方协商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1年以上。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后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人。

第九条 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

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搬运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5、产品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正常程序退换货；

6、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7、免费为客户更换因货物运输导致包装破损而引起质量问题的产品。

8、乙方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

#### 第十二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甲方应随货物出具包括有货物名称、生产厂家、数量、批号（效期）等信息的验收单，并一式三份，甲乙方及具体收货方各一份。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甲乙方在验收单上签章后验收完成。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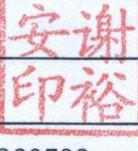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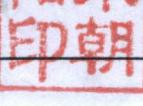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五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020年7月1日	乙方（章）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 59 号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0771-2860533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龙城路支行
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账号：2105403009225005895
邮政编码：530012	邮政编码：5450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124X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450200198592223L
经办人：	2020年7月1日

